

关于双丰工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双丰工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双丰工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0 团 10 连西南侧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有空地内，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3' 18.430''$ ，北纬 $41^{\circ} 46' 54.320''$ ，项目总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一座日处理 5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MBR 膜池)+消毒”工艺，其中前端格栅、调节池、后端消毒装置和污泥处理利用园区 3.5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新建 1 座除臭间、1 座危废暂存间、1 座 1400 立方木事故应急池，机修间、综合办公楼利用 3.5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已建设施，项目排

水排入中水库，夏季回用于园区植被绿化，冬季在中水库暂存，夏季继续回用。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

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治疗、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密闭的预处理单元（粗格栅渠及提升泵池、细格栅渠、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缺氧池）、污泥处理系统（污泥浓缩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气体经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的相关要求，在离子除臭装置排气筒上设置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半年监测一次。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和管理工 作，定期清理格栅栅渣和污泥，做好栅渣和污泥的清运和处置工 作；加强厂区机械通风；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工艺控制；定期维护设备、仪器仪表；加强厂区绿化，种植绿化带。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的相关要求，在厂

界上风向、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半年监测一次；在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设置监测点位，甲烷每年监测一次。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 立方米/天，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MBR 膜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同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后排入中水库，夏季回用于园区植被绿化用水，冬季暂存中水库。污水处理装置进水口总磷、总氮每日监测一次，流量、COD、氨氮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废水总排口 pH、流量、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悬浮物、色度每月监测一次，BOD5、石油类每季度监测一次。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利用，栅渣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板框压滤机污泥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的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属性鉴别，若为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送至污泥处置单位处置，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实验室废物及在线系统废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

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新建的1座27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处理；设备安装采取减振基础；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的设备，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污泥脱水设备置于封闭机房内，并采取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印发